

十、财务管理与审计

(一)财务管理

1、财经制度

东北大学经济责任制实施细则

东大党字〔2017〕1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意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明确学校各级有关人员在经济活动中的职责权限,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4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财务队伍建设的意见》(教人〔2014〕6号)《东北大学财经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5〕12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济责任是指负责或参与制定、调整学校经济政策和财经制度、从事财经管理、经济业务等与经济事项有直接关系的人员在经济活动中按规定行使的权利、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校领导、财务部门负责人、二级单位负责人(含校机关、学院、直属部门)、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负责人、校办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费(含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等。

第三条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的核心是将各级有关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使的权利和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相结合,使相关负责人在经济工作中既按规定行使权利,又按规定履行责任,做到权责统一。

第四条 学校的财经管理决策机构是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涉及学校重大财经事项及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按照《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东大党字〔2011〕41号)要求进行审批与决策。

第五条 学校财经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总会计师协助校长管理学校财经工作。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双组长的“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和协调学校财经工作,监督学校财经管理,确保学校财经活动健康规范运行。

第六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财权与事权统一”的原则,学院(部、实验室,以下简称“学院”)、校机关、直属部门、校办一级企业等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财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财经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项目经费(含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经济责任

第七条 经济责任人的共同责任

(一)学习贯彻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执行学校的财经制度,按照“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带动一级”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经济责任制的内容贯穿于学校财经工作的全过程。

(二)执行学校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确保完成学校各项事业计划。

(三)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经费使用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规避财务风险,严禁违规对外投资与提供经济担保,确保学校财产安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对本单位财经工作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各项检查的整改工作。

(五)保证上报的各类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学校财经管理工作。

(二)负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规定,执行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决策程序,讨论决策学校重大财经事项和管理制度。

(三)负责督促党政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并对校内各级领导经济责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督促各类巡视、审计、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第九条 校长的经济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财经管理工作,并对学校财经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学校财经管理工作。

(二)负责审定重大经济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财务收支预算安排(调整)及学校重要的财经制度,并按学校决策程序批准后实施。

(三)负责建立健全财经治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大力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规范收入支出管理,切实落实基本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科研经费管理。

(四)负责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强化对所属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负责组织学校对各类巡视、监察、审计、检查中发现的财经问题进行整改。

(六)负责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学校财务预算、决算等及时公开。

(七)负责向党委报告重大财经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财务工作。

第十条 总会计师的经济责任

总会计师协助校长管理学校财经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总会计师的经济责任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人〔2011〕2号)规定的职责和履职权利执行。

第十一条 副校长(副书记)的经济责任

副校长(副书记)作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抓好分管业务职责范围内的财经管理工作,对分管部门的经济行为负领导责任。

(一)负责组织分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分管部门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负责审查分管部门的年度收入、支出(含基本和专项)预算的申报,督促分管部门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的执行,组织分管部门专项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

(三)负责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重大经济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支出项目进行论证和审核,并提交学校按程序进行决策、落实。

(四)负责分管部门对各类巡视、监察、审计、检查中发现的财经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计划财经处处长的经济责任

计划财经处是学校唯一的一级财务机构,对全校的财经工作实行归口管理。计划财经处处长在校长和总会计师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学校的日常财经工作,对日常财经工作管理负直接责任。

(一)负责贯彻执行《高校财务制度》以及其他财经政策制度,拟定学校各项财经制度,规范财经活动,确保资金安全。

(二)负责贯彻执行《高校会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

(三)负责组织编制学校年度财务收支预算、预算调整及年终财务决算方案。

(四)负责积极筹措办学经费,组织落实预算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监督各项收入及时足额上交学校,完成学校收入预算。

(五)负责执行学校支出预算,审核学校经费的开支范围与标准,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开支,督促学校专项预算的加快执行。

(六)负责审核学校重大经济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方案,为学校决策提供建议。

(七)负责组织财务分析、预测和财务风险防范,及时编制和报送财务报告,准确地提供各种财务信息,为学校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八)负责全校财务人员队伍的业务管理。

(九)负责对二级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业务指导,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负责落实审计整改意见,执行审计决定。

(十一)负责审查、会签校内各部门有关经济方面的文件、制度、报表、协议、合同等,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十二)负责落实和执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进行财务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校机关、直属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

校机关、直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所在单位财经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经工作负管理责任。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主管业务领域(含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财经制度以及本单位财务审批制度等,涉及全校性的制度、办法包含财务收支事项的须经计划财经处会签。

(二)负责编制本部门财务收支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三)校级项目预算编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归口管理的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对项目方案和论证过程的规范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负责建立归口管理项目库;对学校下达的专项预算组织项目依托单位按照批复内容加快执行,对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评价。

(四)负责组织落实学校下达的各项年度收入预算任务,保证年度收入任务完成。对有收费任务的部门按照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履行收费审批手续,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保证本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合理合法并及时、足额上缴学校,严禁设置“小金库”。

(五)负责组织领导本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及学校的财经管理制度,对本部门各项开支的合法性、合

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六)负责及时清理本单位往来款项。

(七)负责按规定对本单位财务信息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学院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

学院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财经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财经工作负管理责任。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学校财经政策、财务制度,推进学院财经管理工作,确保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二)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机制要求,建立健全学院的财务管理制度、收入分配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落实学院的经济主体责任。

(三)负责审定学院“三重一大”财经事项,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实行集体决策。

(四)负责组织编制学院财务收支预算、预算调整及提供财务决算相关资料,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五)负责组织落实学校下达的各项年度收入预算任务,保证学院取得的各类收入合理合法并及时、足额上缴学校,不得坐收坐支,不得隐瞒收入,不得另立银行账户或公款私存,严禁设置“小金库”。

(六)负责协助学校全日制学生学宿费的催收工作。

(七)负责落实本学院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实物捐赠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学校办理财产登记入账手续。

(八)负责组织落实学校下达的各项支出预算任务,严格执行规定的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和程序,加强内部成本核算。

(九)负责落实学院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的监管责任。

(十)负责及时清理本单位往来款项。

(十一)负责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财务信息进行公开。

第十五条 校办一级企业法人经济责任

校办一级企业法人代表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负法律责任。

(一)校办一级企业法人代表学校对企业实施管理,按学校(或董事会)授权依法组织经营活动,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企业三者利益关系,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及时、足额完成学校年度预算下达的投资收益上交和有关费用返还任务。

(四)负责定期向学校上报企业财务报表,并对上报学校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五)保证本企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含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项目经费(含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济活动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及时使用和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对其项目经费收支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

决算;项目资金一经批复,应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或合同)及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和开支程序使用资金;确需调整预算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还须负责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

第三章 经济责任制的考核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学校领导经济责任制的考核监督,主要通过教育部对学校领导的任中、任期审计以及各类巡视、检查等,对学校领导履行经济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第十八条 其他人员经济责任制的考核监督,由学校党委领导并组织实施。纪委[监察室]、审计处、计划财经处、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负责对各部门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履行经济责任制情况作为干部任中和任期离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审计报告要对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制情况做出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组织部门选拔、任用、奖惩干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对经济责任制履行情况实施责任追究。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对涉嫌经济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秦皇岛分校及学校各部门,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并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的经济责任制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财经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东北大学关于校内各级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制的暂行规定》(东大党字[2000]23号)同时废止。